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7 號

請　求　人　謝○○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陳○○　同上
　　邱○○　同上
　　陳○○　同上
　　施○○　同上
　　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錢○○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蔡○○、蔡○○、陳○○作成之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中有提到公務員可提告公然侮辱，而受評鑑法官蔡○○、蔡○○、陳○○作成之另案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判決與本件相同，卻仍取巧扭曲法令，羅織本人入罪，操弄權術枉法裁判，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受評鑑法官蔡○○、蔡○○、

陳○○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6 條，及有「損其職務尊嚴或信任之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等應受評鑑之事由。

（二）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開庭時，請求人數十次當庭表示「請問我現在有權利請律師嗎？」，也有記載於筆錄，受評鑑法官黃○○、錢○○、林○○卻馬耳東風裝作沒聽到，假鬼假怪，請求人亦請求評鑑。

（三）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開庭時，請求人約十次表示「請問我現在有權利請律師嗎？」，也有告知「有權請求辯護人」，但受評鑑法官邱○○、陳○○、施○○卻裝聾作啞， 受評鑑法官邱○○、施○○、陳○○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6 條，及有「損其職務尊嚴或信任之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等應受評鑑之事由。

（四）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開庭時，請求人多次表示「請問我現在有權利請律師嗎？」，受評鑑法官蔡○○、蔡○○、陳○○卻馬耳東風，形同剝奪，請求人一併請求評鑑。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蔡○○、蔡○○、陳○○、黃○○、錢○○、林○○、邱○○、陳○○、施○○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涉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傷害罪及侮辱公務員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 113 年度東簡字第○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蔡○○、蔡○○、陳○○以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又涉犯侮辱公務員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簡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黃○○、錢○○、林○○以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請求人無罪；請求人又犯侮辱公務員罪，經臺東地院以 111 年東簡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邱○○、陳○○、施○○以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請求人無罪；請求人又涉犯侮辱公務員罪，經臺東地院

以113年度東簡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蔡○○、蔡○○、陳○○以113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蔡○○、蔡○○、陳○○、黃○○、錢○○、林○○、邱○○、陳○○、施○○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係審判之核心事項，且法官依其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之主張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蔡○○、蔡○○、陳○○在113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中已詳予敘明駁回上訴之理由，對於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亦本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逐一論斷說明理由，此乃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謂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請求人請求意旨一（一）之主張，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

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另請求人指稱無律師為其辯護云云，受評鑑法官蔡○○、蔡○○、陳○○、黃○○、錢○○、林○○、邱○○、陳○○、施○○亦已分別在判決中說明請求人涉犯之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請求人雖稱其有精神疾病，但其於審判中能為完全之陳述，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不符，請求人如認受精神疾病影響可依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法院並非負有無條件為其轉介申請法律扶助之法定義務，法院不予轉介選任辯護人，並不發生請求人不得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之不利效果，是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蔡○○、蔡○○、陳○○、黃○○、錢○○、林○○、邱○○、陳○○、施○○有違失不當，即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蔡○○、蔡○○、陳○○、黃○○、錢○○、林○○、邱○○、陳○○、施○○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

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